**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07W**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5 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计划，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标书编号： 2023-007W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2、工期要求：总服务期一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分批次提供服务，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每次发出服务通知之日起1日内响应并到场提供服务，完成时间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

3、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有资金且已落实。

5、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为1个标段，为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控制价20元/㎡。结算时以中标全费用单价乘以按招标人要求实际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执行，招标人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因本项目是零星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受在建工程限制。

6、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8、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4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0年10月以后任意连续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9、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五、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本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2日（早上8:30-下午18：00）委派本单位正式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到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1103室报名或者电话联系报名，何工，17361779395，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 时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 时

开标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高大伟、周家忠，联系电话：18262393599，13485246528；

采购人招标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515-88588707；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1302449499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1103室。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十一、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汇票，不接受电汇、转账、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不入账），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且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收款人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营业部，账号：1109660109200103609。**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有效银行汇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及交费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退还。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5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概 况 |
| 1 | 工程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招标人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为1个标段，为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控制价20元/㎡。结算时以中标全费用单价乘以按招标人要求实际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合格.工期要求：总服务期一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分批次提供服务，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每次发出服务通知之日起1日内响应并到场提供服务，完成时间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项目用途：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
| 2 | 本次招标收取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汇票，不接受电汇、转账、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不入账），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且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收款人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营业部，账号：1109660109200103609。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有效银行汇票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及交费凭证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退还。 |
| 3 | 递交疑问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前； 递交方式：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告知，递交地址（邮箱）：1727707827@qq.com。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查询招标答疑、补充通知、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以上内容均在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时；地点: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
| 5 |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 时；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必须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总则**

**1、综合说明**

**1.1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为1个标段，为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控制价20元/㎡。结算时以中标全费用单价乘以按招标人要求实际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1.2项目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1.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资金来源及比例：**国有资金100%。

**2、招标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总则、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开标、评标、定标、合同主要条款、评标定标办法、附件等八部分等内容组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因本项目是零星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受在建工程限制。

3.6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3.7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至少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4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0年10月以后任意连续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9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0.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10.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10.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10.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10.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10.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10.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格审查方式**

4.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5、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投标保证金**

6.1本次投标收取保证金，具体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部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故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暂扣；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投标的，应与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获得招标人的认可。

6.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6.2.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6.2.3中标后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2.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6.2.5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在中国行政区域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经查属实的；

6.2.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

6.2.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还将作为其不良行为记录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

**1、计税方式**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合同定价方式**

2.1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投标报价**

3.1投标报价范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所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市场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3.2投标报价的方式：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全费用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全费用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全费用综合定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4、****招标控制价**

**4.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全费用综合单价内墙涂料为20元/m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价，否则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4.2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市政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改造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改造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及苏建函价（2021）6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和现行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规定、2023年第3期《盐城工程造价》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预算价。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在确定最终预算审核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包干不再调整。

**5、其他**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服务期间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和服务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完的合格工程量可按70%结算。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服务，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仍存在上述服务不到位等情形的，招标人也可再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服务，但结算时综合单价均统一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单价执行，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该因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

**1、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1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依据：**

1.1.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答疑文件、补充通知；

1.1.2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市政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改造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房屋市政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改造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2020〕第224号文和**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盐城工程造价》、相关计价文件等。

1.1.4省、市现行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1.1.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等技术资料；

1.1.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人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

1.1.7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及投标期间的各类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投标报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投标报价的计价成果文件必须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如无图纸部分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包括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场地整理、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材料损耗、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各种管线、市政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费用、天气变化、不同专业的交叉施工影响、一周内临时停电或停水导致停工累计不超过8小时所发生的费用、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招标综合服务费、设计费、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等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以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1.2.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的计价成果文件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内容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1.2.3投标人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必须包含现行有关规定的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0.1%、社会保险费3.8%、住房公积金0.67%、和税金9%）。

1.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未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其他单价中，无论何种原因使该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的变更，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进行投标总价或合价的优惠（或降价、让利）或隐性提价；全费用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应与合价一致。

1.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的风险。

1.2.7除计价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及要求**

**2.1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共为一号标书1个标书，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4份。**

**2.2 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2.2.1 封面（样式见附件）。

2.2.2 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2.3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工程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其格式不得作任何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如果投标人认为清单内容有误或遗漏，只能通过答疑的方式由招标人统一修改更正。

2.2.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原件及复印件。注：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证书持有单位公章和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加盖证书持有单位公章可视为原件。

2.2.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2.2.1～2.2.5项材料装订成册,如有证书原件无需装订直接放入封袋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正副本不全，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要求以评标办法及上述一号标书组成规定为准，其他部分如有涉及，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2.4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2.4.1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2.4.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投标有效期**

3.1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和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应装入一号标书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每个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书号。

4.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6.2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6.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40%计取，如低于3000元的直接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

**1、评标定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评标定标办法及评标规则详见第七部分。

**2、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2.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评标定标办法**

详见第七部分。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情况除外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绝其投标）

4.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4.8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154.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4.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4.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4.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0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4.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1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答复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评标、定标**

6.1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和其他人员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独立开展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1.4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下列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6.1.5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表，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中标通知**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告。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授予合同**

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结算办法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其他**

10.1**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除原件外，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另行存档备份。

10.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2.1以及10.2.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2.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2.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3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0.4本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即招标人**

**承包人：即中标人**

**1、合同价**

合同价的签定必须与中标价一致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中标人应自中标人结果公示之日起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如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项目组成员**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6、合同工期**

6.1合同工期总服务期一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分批次提供服务，中标人须在招标人每次发出服务通知之日起1日内响应并到场提供服务，完成时间无条件服从招标人要求。

6.2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连续拖延达一周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其70%结算。如因招标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或招标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6.3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7、 质量标准**

7.1合同质量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

7.2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中标人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招标人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7.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须按推荐品牌要求执行，未具体明确的，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但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为国内一线高档知名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

7.4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验收规范、发包人要求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2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2倍的价格扣减。

**8、材料设备供应**

8.1除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为招标人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工程付款**

9.1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结清；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0、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单价不作调整。

10.2 结算价=中标固定全费用单价×经审计的招标范围内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

无论招标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是否准确，承包人的固定单价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招标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中标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28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安全施工**

12.1此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2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2.3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2.4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13、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3.1缺陷责任**

13.1.1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3.1.2中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3.1.3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3.1.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年。

13.1.5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2保修责任**

13.2.1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3.2.2合同双方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

13.2.3**质保期（1年）**内出现问题，承包人须在1天内响应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修，所发生的费用按3倍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14、工程分包**

14.1中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将拟分包方案进行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招标人确认，同时，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实施期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资格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14.2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审计**

工程结算报审约定：（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下同）；（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20%，投标人承担80%；（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20%，招标人承担80%；（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6、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中标人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7、其他**

17.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3个工作日，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7.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7.3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7.4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7.5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7.6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7.7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一项评审不通过不参与下一项评审。

**（一）资格审查** 1、审查各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

注：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证书持有单位公章或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加盖证书持有单位公章可视为原件。

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效的，或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

**（二）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和报价评审：**

**1、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开、清标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予无效投标的情况，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是否一致；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是否一致；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有效性评审。

符合要求的，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予通过评审。**2、报价评审 (10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 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 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因投诉、复议等外部因素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其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投标人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二、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全名）系 （公司名）法定代表人，现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项目做出如下诚信承诺：

①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② 我方不存在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情形;

③ 我方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④ 我方未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⑤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⑥ 我方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⑦我方杜绝捏造、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行为；

⑧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⑨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我方在本次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如有违背上述承诺诚实行为的：

① 自愿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②处罚公示期内，不得参与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投标。

③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本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否则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内墙涂料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为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违反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一号标书封面样式：

 本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一号标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 **序****号** | **原件名称** | **备　　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1 | 　 | 　 |
| 11 | 　 | 　 |
| 12 | 　 | 　 |
|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等招标项目评标所需材料原件之用，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附件7**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

 **附件8**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内墙涂料零星找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1 | 室内乳胶漆（乳白色、环保漆） | 室内内墙涂料涂刷找补，面漆两遍出新（部分墙面需处理后方可涂刷面漆，墙面处理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情况一：局部底层处理对需要基层处理的部分进行基层处理，需要基层处理的部分指：①表面已空鼓②表面已裂缝 ③表面已斑驳④表面起翘并脱落 ⑤基层已明见损坏和脱落（出现以上情况之一，均需基层处理）。底层处理方案：①底层砂浆铲除 ② 底层水泥砂浆粉刷 ③水泥砂浆粉刷后放置一段时间后进行草酸处理 ④基层批腻子并打磨至光滑平整。 情况二：局部面层处理对面层局部脏斑、划痕、坑洼处需打磨重新批腻子至表面平整光滑。） | m2 |  | 1、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脚手架综合包含在内2、品牌采用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涂料涂刷后环境打扫清理和垃圾清运费用

说明：

1、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整个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施工、材料（制作安装）、人工、措施费、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税费、利润、规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价格变动均不作调整。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含在所有措施费中。上述清单中如有描述不全的，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入上述全费用单价中，竣工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不予调整。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2、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如有疑问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发生的、但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关费用也由各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增任何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将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否则将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直接在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4、具体施工时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各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施工过程所消耗的水电费用，由本工程发包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